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17〕64号

---

## 转发省安委办关于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四围村 鹅塘建筑石料场“11·5”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四围村鹅塘建筑石料场“11·5”事故的通报》（粤安办〔2017〕16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市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揭委办电〔2017〕53号）及《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防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

定向好。

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矿山高陡边坡、无严格按设计要求开采、超深越界开采、爆破作业不规范等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并迅速落实行动，开展督查。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督促国土、安全监管、公安、环保等部门加强矿山企业许可条件审查复核，完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资源枯竭不再延期的矿山，要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证照，以至取缔关闭。

请各地将文件精神贯彻到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四围村鹅塘建筑石料场“11·5”事故的通报（粤安办〔2017〕16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168号

##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源市和平县 长塘镇四围村鹅塘建筑石料场 “11.5”事故的通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11月5日17时许,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四围村鹅塘建筑石料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发生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时段,社会影响极坏。经初步分析,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未按设计开采作业,台阶高度、宽度均不符合设计要求现场管理混乱;严重违反爆破安全规程作业,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掏底爆破方式;涉嫌超层越界非法开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隐患整改未做到“五落实”等突出问题。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重要指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